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0 號

聲 請 人 徐泰雄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345 條、民用航空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）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、實質課稅原則、租稅公平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既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一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